# 2026年卢氏县朱阳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28、LSGZ[2026]293-ZC229

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6年卢氏县朱阳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2026年卢氏县朱阳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28、LSGZ[2026]293-ZC229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人行道提升改造、渠道盖板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预算资金：￥2802783.48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0、建设地点：卢氏县朱阳关镇

11、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须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骆伟

电话：17839815658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幸

电话：13373989575

地址：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街

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丽

电话：15981861327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br>联系人：马幸<br>电话：13373989575<br>地址：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街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贾丽<br>电话：15981861327<br>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 |
| 3 | 项目名称 | 2026年卢氏县朱阳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三卢竞磋采购-2026-128、LSGZ[2026]293-ZC229 |
| 5 | 采购人 | 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
| 6 | 项目概况及范围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人行道提升改造、渠道盖板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9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建设地点 | 卢氏县朱阳关镇 |
| 12 | 预算资金 | ￥2802783.48 元； |
| 13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4 | 保修期限 |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
| 15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br>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 |

| | | |
|---|---|---|
| |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br>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br>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br>5、须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r>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br>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br>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r>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br>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br>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r>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r>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 |

| | | |
|---|---|---|
| | | 查。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25日08时40分<br>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22 | 农民工工资承诺 | 供应商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得以工程款支付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此导致的上访或投诉等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 |
| 2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5天。经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并通知代理机构人员。 |
| 2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
| 2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内容，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包含网站公示的招标答疑） |
| 2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
| 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以来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
| 29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2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 30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r>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 |

| | | |
|---|---|---|
| | |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2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3 | 竞争性磋商响应上传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
| 36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
| 3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8 | 付款方式 |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80%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后15日内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总造价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9 | 发布公告媒介 |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 40 | 其他事项 |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br>2.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标书三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4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费用。 |
| 42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
| 43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 |

| | | |
|---|---|---|
| | | 提交纸质文件资料。<br>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br>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r>一、电子化投标<br>（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br>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br>（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br>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br>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br>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br>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br>（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br>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br>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 | | |
|---|---|---|
| | |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br>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br>（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br>（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br>（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br>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br>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br>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br>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br>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br>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r>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br>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br>（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

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资格审查资料

（8）项目管理机构

（9）商务标

（10）其它材料

3.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5 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宣读会场纪律；

（2）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3）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响应文件，宣读报送情况。

（4）唱标开始，供应商使用 CA 锁，按照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解锁，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4、合同授予**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重新招标**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5.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2.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 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

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第三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报价唯一 |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 | 税收 | 须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

| | | | |
|---|---|---|---|
|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资格后审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预算资金：￥2802783.48 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资金，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br>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br>综合部分：20 分 |
| 预算资金 | | 本项目设预算资金，供应商的总报价超出预算资金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 1、低于预算资金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br>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商务部分（30 分） | 磋商报价（30 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br>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br>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 分） | 内容完整性（0-4 分） | 1、响应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 4 分；<br>2、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br>3、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br>4、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

| |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 分） |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br>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5 分；<br>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br>4、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br>2、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5 分；<br>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br>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br>3、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不合理的，得 2 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工程进度计 |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 |

| | | |
|---|---|---|
| | 划与措施（0-5 分） | 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br>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br>3、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 1、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5 分；<br>2、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br>3、、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 1、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br>2、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br>3、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1 分;<br>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 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且有针对性的工期保证措施，得4分；<br>2、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得2分；<br>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工期保证措施较少，得1分；<br>4、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现场信息化措施（0-2 分） | 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的，得2分；<br>2、不提供不得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0-4 分）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

| | | |
|---|---|---|
| | | 2、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br>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br>4、缺项不得分 |
| 综合部分（20 分） | 企业业绩（0-6分） |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0-4 分） | 1、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建议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br>2、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具针对性，建议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br>3、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建议内容笼统，基本满文件要求的，得 1 分；<br>4、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
| | 履职尽责承诺（0-6分） | 1、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br>2、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分；<br>3、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简单，对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的，得2分<br>4、缺项得0分。 |
| | 优惠条件的承诺（0-4 分） | 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进行综合比较。<br>1、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的方案详实，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br>2、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基本合理，且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br>3、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1分；<br>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
|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br>分数汇总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评审办法，根据评委个人评判分 | | |

值，得出每位评委磋商分值。每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充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8—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人工费不调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在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商务标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项目经理：_____（级别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保修期限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电话（手机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格及注册编号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担任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
| 备注 | | | | | |

##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参与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无在建证明或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应逐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商务标

##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履职尽责承诺

| |
|---|
| 承诺内容： |

注：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